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获嘉县同盟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县政府机关院内

<table>
<tr><td rowspan="12">委托方(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 2 号</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12410724752257802W</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赵永军</td><td>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朱卯奎</td></tr>
<tr><td>电话</td><td>4591302</td><td>传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td></tr>
<tr><td>账号</td><td>707320100100010111</td><td>税号</td><td></td></tr>
<tr><td rowspan="12">受托方(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获嘉县同盟能源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同盟大道西段南侧 1269 号</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同盟大道西段南侧 1269 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10724MA9KHEHR1H</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杨涛</td><td>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杨涛</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同盟大道西段南侧 1269 号</td></tr>
<tr><td>电话</td><td>15560228220</td><td>传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td></tr>
<tr><td>账号</td><td>999156005110001307</td><td>税号</td><td></td></tr>
</table>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 能源托管 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 □蒸汽费、 □燃气费、 □水费、 □运维费。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1.7 其他：___/___。

第 2 节 托管期限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 120 个合同月（即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止）。

2.2 能源托管期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6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 55 个日历天，验收期为 5 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3 其他：改造的新空调设备机组安装在现有的空调机房内。

第 3 节 托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1	机关大院	地源热泵空调	现有空调设备为水源热泵机组与室内风机盘管相结合模式，具备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功能；现更新 2 套地源热泵空调设备，配套建设地源井，实现供冷供热及新旧设备维修维护一体化托管服务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期改造设备、系统维护，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更新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

3.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3.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30 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审核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施，方可进行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

3.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管理权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乙方投资的所有节能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调试保证正常运行后，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投资形成的节能设备所有硬件软件等项目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3.3.2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不包括设备的大修）在托管期间委托给乙方负责（本次托管仅为能源托管。乙方自行负责改造部分维保费，其他费用甲方自理）。乙方在托管期间的节能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具体运维界面见下表：

甲方	乙方
原室内风机盘管及管道设备系统的零部件等材料费用	投标方全额承担新设备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期间的全部费用（含电力采购费用）以及原空调机房内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员工费用。以及改造原有机房、地面等的拆建恢复费用。

3.3.3 托管期间全部地源热泵系统及室内风机盘管等正常维修维护由

乙方承担。室内风机盘管及原有室外管道等设备甲方承担材料费。技术人员由乙方指派。

3.3.4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5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 供能时间、质量。

3.4.1 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__。

供冷时间	5 月 15 日～9 月 15 日室内温度不高于 26℃
供冷条件（供冷时段内）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6℃或 2 天>29℃或当天>31℃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4℃或 2 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梅雨季节、天气闷热等特殊情况不受气温限制，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冷
供热时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室内温度不低于 18℃
供热条件（供热时段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15℃或 2 天<14℃或当天<11℃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15℃或 2 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热
	如遇急冷空气影响导致气温骤降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制热

注：除上述规定供冷供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决定用能方式，但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使用。

3.4.2 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不低于改造前标准。

3.5 其他：/。

第 4 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招标中标价 799500 元。含托管基准电量、投资的井、机组设备、维修员工资、所有维修保养。（不含原保留的风盘、控制开关、管道损坏材料）

4.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 1081303.4 kW、□蒸汽量___m^3、□燃气量___m^3、 □水量___m^3；其中，每年 11 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

4.4.2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4.4.3 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 4.4.2 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 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托管费付费机制：支付门槛为 12%，当节能率低于 12%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12%时，12%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超出 12%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分享节能收益。

4.4.5 服务考核机制：甲方对乙方每年供热、供冷季结束后的服务、温度、故障率、运维响应时效等内容，进行机关各部门满意度考核，考核满意度低于 80%以上扣除乙方收益占比的 10%。

具体分享收益方案如下：

序号	年份	招标人收益占比	投标人收益占比	备注
1	2026-2027	10%	90%	

2	2027-2028	10%	90%	
3	2028-2029	10%	90%	
4	2029-2030	10%	90%	
5	2030-2031	10%	90%	
6	2031-2032	20%	80%	
7	2032-2033	30%	70%	
8	2033-2034	40%	60%	
9	2034-2035	50%	50%	
10	2035-2036	50%	50%	

项目日常电费由甲方直接进行支付，项目节能收益结算按照年度进行，以双方约定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至下一年该投产日前一天，作为一个完整的节能周期，以托管的能源基准电费为依据，扣减双方确认的当年实际能耗费用后得出当年实际节约费用即节能收益。

备注：

1、能源基准电费：当中标金额≥平均电费时：能源基准电费为2023-2025年度平均电费；当中标金额＜平均电费时，能源基准电费为中标金额。

2、为保障运营托管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当中标金额≥平均电费时，无论节能率是否达到标准，超出平均电费部分都应作为项目运行保障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

3、提醒：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

4.5 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托管量×能源结算价格+调整费用，其中，☑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结算气价为准；□汽价以蒸汽销售公司结算汽价为准；□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年托管费用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量		托管费用
1—12	11—1	电量（kWh）		元(大写:___元)
		……		元(大写:___元)
……	……			
合　　计			元（大写：___元）	

注：现阶段结算□电价为___元/kWh、□气价为___元/m³、□汽价为___元/m³、□水价为元/m³。

4.6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6.1 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 1 项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必须达到节能降耗要求　　。

4.6.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6.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 7 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第 5 节　费用支付

5.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为一个完整的能源托管期，甲方按照能源托管期支付托管服务费。

5.2　乙方应于支付托管服务费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如采用实际电价结算的，在实际结算电价出具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对外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一个节能周期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至乙方指定银

行账户。

（1）银行转账方式；

（2）电汇。

5.4 自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完成一个能源托管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每个能源托管期支付一次，支付期限 1 年，共 10 期。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支付方式：以县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第 6 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

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 甲方负责处理在地源热泵空调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设备。

6.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

6.20 其他：_____/_____。

第 7 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必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地源热泵施工资质）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空调设备实行全面质量保证。

7.10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3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4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程序等硬软件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7.15 乙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所安装的所有空调设备归甲方无偿继续使用。

7.16 其他：乙方移交时必须保证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管理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通知双方签字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

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4 其他：_____/_____。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逾期超过 4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安装设备调试完成，处于待机待命状态；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邮寄费、文印费等）。

9.7 其他：本合同托管期间乙方不许抵押、质押 、转让节能设备 。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 “受影响方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 ”）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其他：_____/_____。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 7 日内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 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 7 日；

（2） 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6 个月；

（3）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1.5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 1.2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

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1.8 其他：_____/_____。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5）其他：_____/_____。

第 13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者导致其他人员损害，由乙方或侵权方承担责任。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承担责任。

13.4 其他：_____/_____。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

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和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获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___。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造成侵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1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甲乙双方

均同意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并自愿接受送达。

18.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8.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双方各执 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18.9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配合乙方实地勘察地形，乙方拿出具体施工实施方案和地源热泵设备（附件一）具体清单双方认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含功率）	单位	数量	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获嘉县同盟能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合同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特制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

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五)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其它事项

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